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通過網上平台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受委代表⁽¹⁾，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大會主席⁽¹⁾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的虛擬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該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投票。

登記持有人(請以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亦須清楚列明。)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登記股份 ⁽²⁾		簽署 ⁽³⁾⁽⁴⁾	
日期			

受委代表 ⁽¹⁾ (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		股份數目 ⁽⁵⁾	
地址			
電郵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⁶⁾	反對 ⁽⁶⁾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重續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及其項下所涉的存款服務、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放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以及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述的所有其他事項。*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倘擬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於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地址及電郵，否則股東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所提供之電郵將僅用作本公司或其代理發送登入資料，以供進入網上平台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因此，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應確保為此所提供之電郵屬安全可靠及有效。倘未有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受委代表將無法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請填上登記於持有人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3. 如股東為一家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該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i)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以電子方式經本公司電郵地址eproxy@chinapower.hk送達，方為有效。
5. 請就本代表委任表格填上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持有人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6.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邊的「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有關決議案旁邊的「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於會議上就任何適當地提出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7.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銷。
8.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將僅獲提供一組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及密碼。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利者)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9. 倘閣下或閣下之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投票，會議之投票環節一經結束，已投之票數將不可撤回。
10. 倘閣下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尚未透過電郵獲取登入資料，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應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閣下的代表委任及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